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1〕25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我局牵头制定了《上海市“十四五”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规划》，经局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交通委，
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